

遂溪县北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草案公示)

遂溪县北坡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原则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6
第 6 条 规划范围	6
第 7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 8 条 现状基础	7
第 9 条 问题特征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	9
第 10 条 目标定位	9
第 11 条 城市性质	10
第 12 条 人口规模	10
第 13 条 建设用地规模	10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10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 16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2
第 17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3
第 18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3
第三节 其他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14
第 19 条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线	14
第 20 条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	14
第四节 划定城市四线	15
第 21 条 城市黄线	15
第 22 条 城市绿线	16
第 23 条 城市蓝线	16
第 24 条 城市紫线	16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7
第 25 条 优化规划用途结构	17
第 26 条 预留规划机动指标	1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一节 水资源	18
第 27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二节 森林资源	19
第 28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三节 耕地资源	19
第 29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19
第 30 条 提升耕地质量	20
第 31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20
第四节 矿产资源	20
第 32 条 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20
第五节 支撑碳中和碳达峰	21
第 33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1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2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2
第 34 条 合理布局城镇居住用地	22
第 35 条 统筹保障乡村宅基地空间	22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3
第 36 条 构建系统化、均衡化公共服务体系	23
第 37 条 建设城乡宜居宜业生活圈	23
第 38 条 教育设施	24
第 3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24
第 40 条 文化体育设施	25
第 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25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6
第 42 条 建设高品质绿色空间	26
第四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27
第 43 条 完善产业发展体系	27
第 44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7
第 45 条 强化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空间保障	28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28
第 46 条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28
第 47 条 村庄分类发展	29
第 48 条 塑造乡村连片集群	30
第 49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31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33
第 50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33
第 51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33
第 52 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33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35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5
第 53 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35

第 54 条 系统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35
第 55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35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6
第 56 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36
第 57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7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38
第 58 条 盘活未建存量建设用地	38
第 59 条 盘活已建存量建设用地	38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9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39
第 60 条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39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40
第 61 条 供水设施	40
第 62 条 排水设施	40
第 63 条 供电设施	41
第 64 条 通信设施	42
第 65 条 燃气设施	42
第 66 条 环卫设施	42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3
第 67 条 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43
第 68 条 消防救援设施建设	43
第 69 条 抗震减灾措施	44
第 70 条 地质灾害防治	44
第 71 条 布局综合防灾设施	4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6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46
第 72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6
第 73 条 明确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46
第二节 规划实施计划	49
第 74 条 近期实施计划	49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49
第 75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49
第 76 条 完善规划实施检测机制	50
附表	51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51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53
附表 3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54
附表 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55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56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

北坡镇位于遂溪县西南部，东邻乌塘镇、西毗港门镇、南至河头镇、北接杨柑镇，距离遂溪县城约 55 公里。北坡镇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57.55 平方公里。

《遂溪县北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保护优先、全域统筹、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多规合一”的规划原则，整体谋划北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规划》贯彻落实《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对北坡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具体安排，是对上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为北坡镇下层级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供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衔接《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结合北坡镇的实际情况，实现镇“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引领新时期北坡镇可持续发展、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的战略蓝图、政策平台和行动纲领，是指导北坡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空间资源利用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5.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政策文件：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

1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12.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

14.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湛江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发〔2023〕5 号）；

15.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

1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7.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相关规划：

18.《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9.《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 年）》；

20.《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遂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湛江市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湛茂都市圈和北部湾临港经济协作圈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县“1+3+6”行动计划，立足北坡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以及发展特征，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全面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型，谱写北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深入挖掘北坡游鱼文化资源，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衔接规划、管控落地。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包括北坡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57.55 平方公里，包括三合村、北坡村、北塘村、动土村、鹤门村、下担村、赵屋村、架岭村、南渡村、上塘村、水南村、文典村、虾沟村、下黎村、新屋村共 15 个行政村和北坡镇北坡林场、北坡镇遂溪林业试验场、平原分场。镇区范围包括北坡村、平原分场、三合村北部及北坡镇北坡林场等部分区域，总面积 2.71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遂溪县北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 8 条 现状基础

北坡镇下辖 15 个行政村，2020 年，镇域户籍人口 5.87 万人，常住人口 4.27 万人（七普）。

地理区位：北坡镇位于遂溪县西南部，东邻乌塘镇、西毗港门镇、南至河头镇、北接杨柑镇，距离遂溪城区约 55km，省道 S290 呈南北向穿过镇区，省道 S545 呈东西向穿过镇区，交通便捷。

自然资源：北坡镇地势为起伏甚微的台地，土壤属半砂质，水田多碳质，属红土土壤，底土多白土层，漏雨、漏肥、易板结。镇域内主要河流有南渡河、乐民河和调额河，雷州青年运河流经镇区。

文化资源：北坡镇文化资源丰富，包括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北坡游鱼（鱼龙舞），历史悠久的多座古庙宇及多处古遗址，以及醒狮表演、游园活动、乡村音乐节、沙滩排球赛等传统节日与庆典活动等。

第 9 条 问题特征

1. 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较低，部分特色产业品牌缺乏竞争力

北坡镇的产业结构以农业为主，依托农业资源优势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发展商业服务业和休闲观光旅游。但目前北坡镇的农业生产仍存在一定的粗放性，农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

率相对较低，农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农业科技人员数量不足，人才匮乏，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较低，部分特色产业品牌缺乏竞争力，乡村旅游开发不充分。

2.土地零散破碎，空间布局和城乡建设、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

土地资源要素对镇区高品质高质量开发建设需求保障不足，城镇增量空间有限。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不合理，镇域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分散与建设项目落地难并存，空间资源错配明显，部分村庄耕地细碎化问题突出，村庄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嵌合交错问题严重，空间资源配置有待优化。部分农村居民点过于分散，不利于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3.基础设施配置品质不高，制约镇域高质量生产生活

北坡镇现状民生服务供给以村镇服务设施为主，缺少辐射区域的高等级配套设施。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已基本实现覆盖，但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品质不高，亟需优化提升。镇区道路以“省道+村道”为主，道路交通体系不健全，不利于交通组织。现状城镇建筑整体风貌、人居环境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 10 条 目标定位

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大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强化镇区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充分落实市、县部署，落实《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北坡镇城镇职能结构与空间指引，整合镇域特色资源，有序推进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将北坡镇打造成遂溪县中西部的县域副中心城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城乡融合样板镇。

到 2025 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立足各村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发挥北坡农业集聚效应的优势，延长番薯等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典型镇和国家卫生镇创建，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初步建设成为布局优化、美丽宜居的典型示范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巩固，资源要素配置合理有序，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以三产融合发展为方向，实现高质量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推进以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乡村运动和休闲体验为特色的农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建设成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城乡融合发展的遂溪县副中心城镇。

第 11 条 城市性质

北坡是遂溪县中西部的县域副中心城镇，以农产品种植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城镇商贸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镇。

第 12 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约 4.6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5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

第 13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北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50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不超过 110 平方米/人。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分解下达至北坡镇的约束性指标，结合北坡镇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出发，构建北坡镇 3 大类 19 项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10 项。

表 2-1 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8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规模	预期性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1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17	幼儿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预期性
18	小学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预期性
19	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预期性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依据北坡镇自然地理格局、人口趋势、产业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构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一核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是指以北坡镇区为核心，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城镇景观风貌；

“两轴”：依托省道 S290 形成南北向的城镇发展主轴，沿县道 X684 和现状省道 S545 形成东西向的城镇发展次轴，两轴线串联镇域各片区，整体带动镇域经济发展。

“四区”：是指现代农业种植区、城镇集聚发展区、农旅融合发展区和特色农业示范区。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6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遂溪县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81 平方公里（15.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8.74 平方公里（14.81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一不得、四严禁”¹的用途管制要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 17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北坡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8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遂溪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管控要求，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6 平方公里（0.35 万亩）。规划期内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发展，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期内确需调整开发边界的，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需符合国家、省有关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和用途管制政策要求。

¹ “一不得、四严禁”是指：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三节 其他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第 19 条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线

加强镇域重要水域用途管制，落实乐民河、南渡河及调额河等水系的河湖管理范围 159.72 公顷，严格限制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碧道建设等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经依法依规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 20 条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

落实湛江市统筹划定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全镇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 32.81 公顷，均位于镇区。工业用地控制线遵循“总量控制、底线保障、动态调整”的原则，红线内的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除因落实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公共利益需要以及按详细规划实施为工业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红线内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生产性服务设施等，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红线总面积的 40%；红线内工业用地在“总量不减、集中连片、提质增效”的原则下可进行布局优化。

第四节 划定城市四线

第 21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划定北坡镇城市黄线面积 5.79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镇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基础设施。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规划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防灾设施等设施用地控制范围。黄线应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相协调。黄线应留有一定弹性，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严格落实黄线管控要求。黄线一经划定并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在不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建设和安全正常运转情况下，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22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划定北坡镇城市绿线面积 1.33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镇内主要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严格落实绿线管控要求。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绿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要求。城市绿线划定后原则必须保留，在规划期限不得更改为其他性质的用地，确因城市重大公共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应当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第 23 条 城市蓝线

北坡镇无涉及城市蓝线。城市蓝线是指规划所确定的江、河、湖、渠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下层次详细规划确定的蓝线，一经规划确定必须保留，河涌两侧的开发建设必须满足《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第 24 条 城市紫线

北坡镇无涉及城市紫线。在规划期内涉及新增城市紫线划定，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范围内应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文化保护相关规定。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 25 条 优化规划用途结构

衔接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数据库成果，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落实好上级下达各项强制性指标。落实国家、省有关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结合镇域发展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镇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合理优化布局，促进耕地连片集聚发展。加强对林地、陆地水域等重要生态用地的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

科学布局城镇空间。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严控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有效盘活现状村庄范围内可腾挪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 26 条 预留规划机动指标

为有效应对不可预期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的不确定，提高空间规划的韧性，预留不超过 5% 的 203 打开可腾挪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应对乡村发展的不确定性；同时规划少量留白用地，可用于乡村振兴建设。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

第 27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系统保护和治理水资源。保护镇域河流、大型坑塘等水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推进乐民河、南渡河等重要河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河道治理，加强沿岸生态功能维护，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强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北坡镇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90%。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和效率。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合理配置城镇、生态、农业用地比例，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用水效率。规划至 2035 年，北坡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每万元 GDP 水耗下降至全国平均耗水指标。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 28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森林保护与利用目标，优化林地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重点加强北坡镇现状林地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水土保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综合利用，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推行林地使用“占补平衡”管理机制；

积极开展造林绿化，落实遂溪县年度造林绿化目标，科学评估造林绿化范围，有序开展造林绿化工程，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加强新造幼林地封育、抚育、更新改造、补植套种，建立完善后期管护制度，提高造林绿化质量。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 29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81 平方公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推进落实

“田长制”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

第 30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生态保护，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统筹农田水利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积极开展中低产田提质改造、退化耕地治理等工程，增加优质耕地面积。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强化种业创新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和质量，及时复垦灾毁耕地。

第 31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按要求实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落实划定耕地整备区。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32 条 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落实遂溪县矿产资源开发战略安排，加大对北坡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监督管理，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确定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提高矿

产资源利用效益。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任务，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

加强矿山环境监测与监控，保证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构建绿色矿山格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指导其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矿山环境一般治理区以保护为主、治理为辅。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及时掌握矿山环境动态；对局部已产生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破坏的矿区，及时开展植被恢复、边坡加固等恢复治理工作。

第五节 支撑碳中和碳达峰

第 33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充分发挥森林、河流、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经营和森林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加强镇域重要河流水系的资源维育，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重点流域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优化农田管理和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碳汇功能。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34 条 合理布局城镇居住用地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结构，提升镇区宜居品质。北坡镇作为遂溪县中西部的县域副中心城镇，应发挥集聚功能，按照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居住空间，满足城镇化新增常住人口“住有所居”，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盘活镇区、圩镇闲置存量用地，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因地制宜建设绿地与开敞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营造现代化高品质居住社区。

第 35 条 统筹保障乡村宅基地空间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新增农村宅基地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鼓励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尊重村民意愿，科学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36 条 构建系统化、均衡化公共服务体系

整体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布置，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激发城镇活力；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宜根据人口规模、居民点分布、功能特色等，按照均衡化、网络化要求，采取小分散方式，利于形成均好性服务。

基于功能和空间的关联性，将成规模的同类设施或功能相关设施“集中”在一起，产生规模集聚效应并进一步提高设施的服务质量，推动公共设施的集中配置，实现节约土地，降低建设和服务成本等。

第 37 条 建设城乡宜居宜业生活圈

建设城乡生活圈体系。全面推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按区位、主体功能划定社区生活圈，结合镇域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优化配置各类公共资源，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考虑北坡镇实际服务人口需求，完善城镇服务设施配置，规划构建 1 处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规模约 3 万-6 万人，为镇区及周边村庄提供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结合村庄人口分布，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尺度，结合行政村村庄建设用地边

界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重点配置中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要素，满足乡村居民就近服务的基本需求。

以基础保障型要素配置为基本，完善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城镇社区生活圈从社区服务、住房保障、就业指导、公共安全等方面配置基础保障型要素，打造完整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以满足乡村居民基本生活生产需要的基础保障型要素配置为主，包括为农服务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全民健身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市政设施。

第 38 条 教育设施

提升镇区核心优质教育设施服务能力，整合优化乡村教育设施服务供给，改善中心村、一般村的教育和办学条件，有序引导闲置、废弃乡村小学转变为其他公益性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初级中学 2 所，现状小学 16 所。

镇区规划学位标准参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20 班初中，合理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加强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和储备保障。至 2035 年，镇区教育用地面积 19.87 公顷。

第 3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优化资源合理配置。各行政村按实际需求配置村级卫生站，加强村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

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全面提升各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标准化建设。至 2035 年，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6 床。

镇区规划保留现状北坡镇卫生院和湛江农垦平原医院，持续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镇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2.56 公顷。

第 40 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级文化设施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优化空间布局，对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打造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设施，提升北坡镇文化设施水平。规划建设遂溪县北坡镇游鱼文化中心和两处村级文化站。

规划在镇区南侧建设一处体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2.35 公顷。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健身场地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保留各村现状体育健身活动广场，并结合实际需求新建或升级改造村级健身广场及篮球场等室外活动场地。

第 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集中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将北坡镇敬老院扩建升级为养老院，提高现有养老设施配套及其服务水平。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42 条 建设高品质绿色空间

依托北坡镇现状自然人文资源，建立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提升城镇绿化空间品质和景观风貌，打造美丽宜居城乡空间。

规划结合绿道、河流、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北坡镇各行政村、自然景点、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逐步完善社区公园休憩设施和健身设施，优化改造存量空间，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

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对村庄入口、村内广场和邻里空间等村庄公共空间进行提质改造，因地制宜布局小花园、小农园、小庭院等小型公共游园，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

第四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第 43 条 完善产业发展体系

完善产业体系，立足北坡镇自身资源禀赋和地理区位优势，延续现有产业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不断延伸拓展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依托农业资源优势，推广先进的农业种植技术，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农产品种植基地，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与深加工，建立农产品物流贸易中心；依托农业资源、传统文化等优势，打造省道沿线文旅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业+”旅游、“文化+”旅游、“运动+”旅游、实现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文化休闲、农业观光等精品业态，加强特色亮点项目策划，打造网红景点提升吸引力，搭建一站式旅居服务平台，培育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居体验，做大做强旅居目的地经济。

第 44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北坡镇特色资源优势，着力构建“一心两轴四区”的全域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为北坡镇产业服务中心，以产业创新为引领，整合产业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综合服务。

两轴：以省道 S290 和现状省道 S545 为产业发展联动轴，串联重要节点资源，联系四大功能片区，促进全域共同发展。

四区：结合自然地理格局、产业要素空间分布，规划打造

中部现代综合服务区、东部农旅融合产业区、北部生态农业休闲区和南部特色农业产业区。

第 45 条 强化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空间保障

优化镇域产业用地布局，保障连片规模化种植空间，统筹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拓展农文旅融合发展空间，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结合不同产业及项目发展具体需求，合理确定用地性质与规模。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腾挪布局、农用地整理和现状建设用地更新改造等方式，落实保障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项目所需村庄建设用地。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把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大机遇，整合乡村资源，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整治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 46 条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其中，一级是指镇区，镇区位于北坡村和三合村，规划以镇区为核心，发展主导产业和综合服务配套；二级是指中心村，中心村包含南渡村、下黎村和赵屋村，为未来实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三级是指一般村，包含下担村、水南村、架岭村、北塘村、新屋村、虾沟村、文典村、上塘村、鹤门村和动土村，为未来一般

发展区域，为产业发展的次要空间，重点在于改善村容村貌和设施配建，优化人居空间。

第 47 条 村庄分类发展

依据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引导村庄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之路，推动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北坡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和一般发展类等 3 种类型，从乡村风貌、宜居、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内容分类做出建设指引。

序号	村庄分类	村庄	总数
1	城郊融合类	北坡村、三合村	2
2	集聚提升类	北塘村、动土村、架岭村、南渡村、上塘村、虾沟村、下担村、新屋村、赵屋村	9
3	一般发展类	鹤门村、水南村、文典村、下黎村	4

1.城郊融合类

规划将北坡村和三合村划入城郊融合类。此类村庄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镇区及周边发展、承接镇区功能外溢，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2. 集聚提升类

北坡镇将北塘村、动土村、架岭村、南渡村、上塘村、虾沟村、下担村、新屋村、赵屋村划入集聚提升类。此类村庄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3. 一般发展类

北坡镇将鹤门村、水南村、文典村、下黎村划入一般发展类。此类村庄以完善农村基本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第 48 条 塑造乡村连片集群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畜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优先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合理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科学规划、因地施策，打造“产、村、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省首批典型村规划编

制实施，进一步增强规划服务支撑能力。做好北坡镇典型村赵屋村引导特色发展，优化提升村庄空间布局。

第 49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各行政村根据资源禀赋，丰富特色农业、乡村度假、文化创意、农产品展示销售等农文旅融合产业业态，通过“联村建设、抱团发展”，激活乡村振兴源动力，重点打造一批农业休闲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探索整村开发、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新型模式，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

1.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引导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种植，优化农业用地布局，培育特色农产品，形成“一村一品”的特色农业布局，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助推北坡镇农业发展。

规划以甘蔗、水稻、番薯、蔬菜种植和禽畜养殖为北坡镇农业主导产业，同时打造精品农业，发展甘蔗、蔬菜、优质水稻、番薯、尖椒、木葱、甜玉米、花生、火龙果、香蕉、蚕桑、南药、花卉、生猪养殖、蛋鸡养殖、淡水养殖等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

2. 大力发展第二产业

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利用北坡镇优势农业资源，发展制糖、环保砖、淀粉生产、畜禽养殖、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及水产品

加工、绿色果类生产与加工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推进形成标准完善、管理规范有机和绿色产业体系。

加快农业品牌建设和培育，打造北塘果桑、古法红糖、虾沟红米、海红香米、新垌薯粉丝、车塘大棚绿色蔬菜、“福禄寿”南瓜，野香猪、辣椒酱等具有特色优势的生态原产地农产品品牌。

延伸产业链条，规划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逐步完善农产品分拣、包装、保鲜、储存、加工和冷链物流产业，推进农产品物流重镇建设。

3.着力发展乡村旅游业

立足北坡镇农业、文化、生态资源，促进农旅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深入推进“电商+农产品”，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农业观光+特色农产品+文化+生态”的特色旅游模式，拓宽产业融合发展途径。

依托北坡镇优势农业资源、品牌产业、游鱼文化、永盛鱼龙湖休闲度假村、甘蔗主题公园、关草塘村农业观光旅游休闲产业示范园、湾仔地等历史文化遗址、北山洋红色革命老村、三合村白玉民居等人文景观和旅游景点，助力北坡镇乡村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集农业体验、亲子互动、科普教育、休闲度假、观光旅游、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基地。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0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强对镇域内各级文物古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北坡镇现状不可移动文物 10 处，其中已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有 5 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规划用地布局应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第 51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已公布的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纳入保护名录管理；统筹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实施严格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第 52 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以“文化+旅游”的模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活化利用，整合北坡镇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湾仔地等历史

文化遗址、北山洋红色革命老村、游鱼文化中心等特色人文景点，完善北坡镇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文化旅游发展特色商业、特色民宿和文创产业，带动北坡镇整体文化旅游发展。

草案公示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53 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优先推进北坡镇西北部和中部等区域森林的生态修复，以森林抚育和人工林改造提升为重点，对生态破坏较严重的区域进行整治、对低效林地进行改造，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落实上级下发的年度绿化造林任务，不断扩大森林覆盖面，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54 条 系统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落实遂溪县河流水系生态保护要求，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以乐民河、南渡河等流域为重点，积极开展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布设生态沟渠、因地制宜建设河道截污工程，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管控要求，加强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极重要区保护，完善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生态缓冲带、生态隔离带建设，构建岸线绿化防护景观与游憩系统，大力推进碧道建设，打造美丽滨水空间。

第 55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推进矿山生态复垦、复绿工作和绿色矿山建设，明确矿山的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任务。

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清退合法采矿区外黏土矿，对已设立合法采矿区的采矿点，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重点推进遂溪县北坡砖厂鲤鱼岭砖用黏土矿等矿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科学规划为前提，实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引导空间腾挪、布局优化、集约高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

第 56 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全面开展农用地整治，加大耕地质量建设力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土壤环境改良等工程，提升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优先将成片优质耕地中的零星建设用地、非耕农用地等复垦为耕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合理开发未利用地资源，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手段，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重点推进动

土村、下黎村、虾沟村、文典村、架岭村和南渡村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2.推进垦造水田项目

以垦造水田潜力库为基础，优先在高标准农田已建项目区范围内选择连片程度高、水源及土壤条件好的地块实施垦造水田。通过水利建设、土壤改造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生产保障水平。重点在下黎村、架岭村、北塘村和下担村等村庄开展垦造水田项目，对土壤进行改良，将低效耕地改造成为优质农田，实现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期内垦造水田面积以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准。

第 57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腾挪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矿废弃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规划期内，重点在下黎村、架岭村、南渡村和动土村等村庄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58 条 盘活未建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和闲置土地处理，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依法推进用地批准文件失效或撤回工作，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衔接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北坡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对乡村存量建设空间进行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第 59 条 盘活已建存量建设用地

以“三旧”改造政策为契机，通过综合整治、城市更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腾挪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用地布局。规划期内优先推进集中连片、利用低效、建筑危旧的旧城镇和旧厂房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和周边旧村庄的盘活利用。旧城镇、旧村庄改造以改善居住环境和完善配套设施为主要目标，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低效和闲置的工业用地，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拆除重建、功能改变、综合整治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60 条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落实上位规划及交通相关专项规划，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协同推进湛遂交通一体化，规划期内，重点落实雷州半岛西线高速建设，推进省道 S545 线北坡段改建工程，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融入遂溪县“七纵八横”现代化大交通网络。

优化城乡路网体系。对镇域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升级，扩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提升村道通达度，加快推进农村道路扩宽硬化改造建设工作，规划期内重点落实乡道 Y616 和 Y622 扩建工程，进一步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水平。

构建一体化跨镇班车线网。坚持、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区域交通组织模式，在北坡镇建立覆盖重点村、主要村的密集交通班车线路网，加密重点片区班车覆盖，远期根据出行需求，对北坡客运站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推动镇区、主要村班车场站、班车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遂溪中西部交通网络稳步提升。

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绿色、安全、方便、通畅”的原则，结合街道、蓝绿网络、旅游景点和产业功能布局需求，合理规划步行与自行车系统。

表 7-1 道路交通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年限
1	雷州半岛西线高速公路（北坡段）	规划	2024-2035
2	省道 S545 线麻章里光至港门段改建工程 （北坡段）	改线	2024-2035
3	Y616 红坭岭-水南段（北坡段）	扩建	2024-2035
4	Y622 北坡-港门段（北坡段）	扩建	2024-2035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61 条 供水设施

保护水源，完善城乡供水体系。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在饮用水源内不得建设污染水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非生产设施的排污口、采选矿以及禽畜饲养等容易造成水污染的固定性或临时性生产设施。全面提升城乡供水能力，进一步健全城乡供水管网，规划到 2035 年，城镇供水普及率大于 99%，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再生水直接利用率达到城市污水排放量的 25%。

至 2035 年北坡镇用水量为 5.84 万 m^3/d 。规划扩建北坡镇水厂规模至 7 万 m^3/d ，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

第 62 条 排水设施

构建雨污分流系统，健全污水排放体系。规划新建地区采

用分流制排水，引导条件成熟的合流制排水地区雨污分流改造，通过改建、新建等方式建设雨水渠，逐步实行分流制，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至 2035 年，北坡镇污水总量约为 5.26 万 m^3/d ，规划扩建北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5.5 万吨/日，加快推进镇区、工业园和农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污水管网密度等。近郊村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将农村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偏远区域的村庄，结合实际，采用生态处理、常规生物处理等方法，分散处理污水。

第 63 条 供电设施

加强供配电设施建设，满足用电增长要求。优化电网结构，构建经济高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现代化智能电网，按照电力均衡发展策略，打破区域用电不均衡的现状，提高用电密集区的负荷能力，保障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结合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遂溪县供电局“十四五”规划方案》相关要求，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北坡站和 220kV 醒狮站，新增一个 500MW 光伏发电。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加强镇域电网与外部电网联络，解决农村电网配变过载、台区电压偏低、用电“卡脖子”等问题，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提高农网设备水平、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村地区装备技术水平。大力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同时通过加固电杆

基础、加插电杆、安装防雷设施等措施，加强农村电网抗风、抗雷能力，切实保障农村电力供应能力。

第 64 条 通信设施

结合市场需求，优化通信布局。优化升级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信息网络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推进城市骨干信息网向农村延伸，实施农村行政村“宽带通”工程，积极推进高质量 5G 网络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千兆光网设施建设，提高 4K/8K 超高清网络承载能力。建设以广播电视网络、高清网络终端为基础的智慧广电平台或新媒体平台。预测北坡镇远期固定通信用户量 1.87 万线，移动用户量约 4.43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量为 1.33 万户。

第 65 条 燃气设施

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增设燃气服务设施。加强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城镇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加大燃气设施及燃气输配送管道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燃气使用范围，引导乡村利用沼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加强天然气主干管网、加工、仓储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燃气门站及各类燃气管道建设和改造。

第 66 条 环卫设施

建设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治理制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分类亭，

乡村区域可结合实际需求建设标准垃圾屋及垃圾收集点，构建“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处理”的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67 条 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在满足城镇用地、排水、交通等市政工程建设需要的同时，实行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生态环境治理与水土保持相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势利导、稳定混向，对河道截弯取直，挖河筑堤，砌石护岸。

防洪标准不低于 50 年一遇，加强山洪、泥石流常发区的监测和灾变调查，有效预防和治理。排涝标准应达到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致灾，城镇按 1 天排干，农田按 3 天排干计算。

规划在涝区完善排水系统，沿路修建排水管渠；沿山脚修建截洪沟；雨水排放口处设置电排站和涵闸；对开口堤进行堵口复堤；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等综合治理措施。

第 68 条 消防救援设施建设

加强消防通道、消防供水等消防救援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供水设施和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整治，根据消防安全专项评估要求，定期

查核工业园区、居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及集中存储区、长输油气管线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有重大隐患的应采取整改、迁改或关停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消防建设网格化管理。

规划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初期火灾有效防控。偏远乡村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100%。森林区域特别重点林区建立消防监测系统，及时将监测到的火点信息传达地方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配备森林消防物资器材，建立森林火灾预防物资储备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扑火装备，完善林区消防应急设施。

第 69 条 抗震减灾措施

北坡镇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应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落实湛江关于新建、改扩建工程不低于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基础设施需严格按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评估；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或抗震措施提高一度；其他区域按抗震设防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加固；重要交通线路、生命廊道等不宜穿过地震断裂带。

第 70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体系、专业监测网络体系和地质灾害应急反应体系；加强地质环境灾害调查和监测，避免洪涝灾害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

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灾害点周边一般不宜规划永久性建设项目，如确需建设，应进行针对性勘察，并采取相应工程治理措施进行防治；其他灾害点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处理措施。

第 71 条 布局综合防灾设施

合理分布避难场所。本着“以规防灾，提前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在镇政府设指挥中心。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馆、停车场等空旷场所设置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每个避难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避难场所标识。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固定避难场所 1 座，紧急避难场所按服务半径 0.5 千米布局。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建设，规划镇域交通性干道、生活性干道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严格遵守应急避难和疏散通道的要求。并且满足远离火灾、爆炸、热辐射源；地势较高，不易积水；内有供水设施或易于临时供水设施、无塌崩、地裂与滑坡危险，易于敷设临时供电和通讯设施等要求。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72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强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城镇详细规划的传导，以镇区范围为基础，合理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控规编制单元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确定用地范围的最小单位，编制单元以镇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道路与河流岸线边界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具体边界可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 73 条 明确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结合地方实际进行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一是结合村庄产业及发展条件按需编制，可单独村编制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二是明确使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的一张村域管控图，对不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照本次规划提出的村庄通则式管控要求执行。村庄规划及镇级规划“一图、一表、一规则”均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村域管控图包括“一图、一表、一规则”，指村庄“一张空间管控图、一张规划指标表和规划管制规则”。

“一图”即落实镇级规划管控要求，明确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村庄产业发展区域、村庄建设边界等重要空间及管控要求。

“一表”即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的约束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用地。

“一规则”即制定村民宅基地空间布局指引、住宅建筑样式引导、公共空间建设要求等管控内容，引导农民建房、公共空间和风貌塑造，镇域内村庄建设应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表 8-1 村庄规划空间管控通则表

类别	管制规则
农业空间	①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②严格保护耕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制度，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 ③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④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建设和使用土地，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村民需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向所在镇（街道）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涉及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 ②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类别	管制规则
生活空间	1. 产业发展空间 ①村域内经营性用地总体管控，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15\%$ ，建筑高度 ≤ 30 米。 ②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①应在划定的农村宅基地建设范围内进行农村住宅建设。 ②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6 层。首层层高不超过 4.5 米，其余楼层高不超过 3.2 米，总高度不超过 23 米（含坡屋顶高度不大于 2.2 米）。宅基地建设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③新申请的宅基地，宜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①村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总体管控，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30 米； ②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设施和教育设施等属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4. 机动指标 ①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村庄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农村建房应符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最新农房建设要求，村庄内其他建设用地进行总体指标管控指引，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整体控制上限，绿地率为整体控制下限，具体参考《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遂部规-2023-001）村域内各重点地块依据各地块管控图则执行，规划实施管理中可结合具体用地类型对应控制。涉及特殊工艺或特殊功能的超出村庄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应经过论证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调整。

第二节 规划实施计划

第 74 条 近期实施计划

规划以乡村振兴为抓手，以改善民生为重点，重点围绕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国土综合整治五个方面进行近期项目编排，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以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为引领编制实施年度实施计划，分层安排项目等级。根据项目推进阶段，针对已明确选址、未明确选址、用地布局调整等类型项目制定不同用地保障方式。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步推动北坡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 75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现状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年度体检和实施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依法进行必要的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重点关注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刚性指标；对镇域各类约束性指标的变化以及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开发建设活动进行长期监测，评估镇级规

划落实遂溪县级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

第 76 条 完善规划实施检测机制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总体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 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	-	约束性
2	用水总量(亿立方 米)	-	-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平方公里)	98.74	≥98.74	≥98.74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 里)	101.81	≥101.81	≥101.81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平 方公里)	15.62	依据上级下达 控制数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控制数确 定	约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3.10	依据上级下达 控制数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控制数确 定	约束性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 里)	-	依据上级下达 控制数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控制数确 定	约束性
8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 有率(%)	-	≥90	≥90	约束性
9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5	5	≥5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规模	4.27	4.40	4.67	预期性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2	45	55	预期性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 积(平方米)	-	≤110	≤110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36	≤36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95	1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项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 属性
1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数（张）	-	27	35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张）	-	4.5	6	预期性
17	幼儿园学校千人学位数 （座）	-	40	40	预期性
18	小学学校千人学位数 （座）	-	80	80	预期性
19	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 （座）	-	40	40	预期性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基期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耕地			103.12	65.45%	103.07	65.42%	-0.05
园地			6.21	3.94%	6.05	3.84%	-0.16
林地			19.94	12.66%	17.60	11.17%	-2.34
草地			2.76	1.75%	2.63	1.67%	-0.13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			6.06	3.85%	6.02	3.82%	-0.04
其他土地			3.84	2.44%	3.79	2.41%	-0.05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97	0.62%	1.25	0.80%	0.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7	0.17%	0.33	0.21%	0.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1	0.07%	0.13	0.08%	0.02
		工矿用地	0.33	0.21%	0.35	0.22%	0.02
		仓储用地	0.02	0.02%	0.00	0.00%	-0.02
		交通运输用地	0.24	0.15%	0.27	0.17%	0.02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5	0.03%	0.05
		绿地与开敞空间	0.01	0.01%	0.04	0.02%	0.02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0.06	0.04%	0.00	0.00%	-0.06
		小计	2.03	1.29%	2.43	1.54%	0.4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9.17	5.82%	8.49	5.39%	-0.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6	0.23%	0.39	0.25%	0.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	0.03%	0.23	0.15%	0.18
		工矿用地	0.41	0.26%	0.63	0.40%	0.23
		仓储用地	0.16	0.10%	0.12	0.08%	-0.04
		交通运输用地	0.05	0.03%	0.09	0.06%	0.03
		公用设施用地	0.06	0.03%	0.03	0.02%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	0.04	0.03%	0.09	0.06%	0.05
		留白用地	0.00	0.00%	0.32	0.20%	0.32
		特殊用地	0.00	0.00%	0.06	0.04%	0.06
		空闲地	0.14	0.09%	0.00	0.00%	-0.1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4	0.41%	0.64	0.40%	-0.01
		小计	11.07	7.03%	11.07	7.03%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87	0.55%	2.23	1.42%	1.36
其他建设用地			0.09	0.06%	1.05	0.67%	0.9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56	0.99%	1.61	1.02%	0.05
合计			157.55	100.00%	157.55	100.00%	0.00

附表 3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湾仔地遗址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2	老鹤门遗址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3	后坡仔遗址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4	鱼埠遗址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5	后田炮楼围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6	杨柏坑东北炮楼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未公布
7	白沙江炮楼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未公布
8	杨柏坑西南炮楼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未公布
9	寮连炮楼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未公布
10	西坑渡槽	北坡镇	—	—	—	不可移动文物	未公布

附表 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河道治理	北坡镇	-	-	2024-2035 年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北坡镇	-	-	2024-2035 年
3	拆旧复垦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拆旧复垦	北坡镇	-	-	2024-2035 年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规划依据
1.交通	1	雷州半岛西线高速公路	新建	2024-2035	-	架岭村、南渡村、北坡村、三合村、北坡镇遂溪林业试验场、平原分场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
	2	省道 S545 线麻章里光至港门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5-2027	-	架岭村、南渡村、北坡村、北塘村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省道 290 线白桔至下坑村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35	-	下黎村、三合村、北坡镇北坡林场、平原分场、北坡村、南渡村、架岭村、北坡镇遂溪林业试验场	遂溪县“十四五”
	4	Y616 红坭岭-水南段	扩建	2024-2035	-	水南村、虾沟村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	Y622 北坡-港门段	扩建	2024-2035	-	南渡村、北坡村、北坡镇北坡林场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	遂溪县交通驿站	新建	2025-2030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公共服务设施	7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8	遂溪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升级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北坡镇南渡村	遂溪县“十四五”
	9	遂溪县北坡镇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遂溪县北坡镇游鱼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	镇区足球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三合村	本次规划
	12	北坡镇各行政村入口标识、小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水南村、虾沟村、下黎村、	本次规划
	13	北坡镇各行政村文化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下黎村、水南村	本次规划
	14	北坡镇各行政村体育设施、篮球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水南村、下黎村、南渡村	本次规划
	15	北坡镇文典村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文典村	本次规划
	16	北坡镇南渡村宗教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南渡村	本次规划
3.市政	17	醒狮 220kV 输变电工程	扩建	2024-2035	-	北坡镇	湛江市“十四五”
	18	北坡 110kV 输变电工程	扩建	2024-2035	-	北坡镇	湛江市“十四五”
	19	湛江市遂溪县杨北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2-2023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	北坡镇下担村 19.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北坡镇	湛江市“十四五”
	21	北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三合村	本次规划
4.产业	22	北坡镇农产品市场建设项目（下黎市场）	新建	2024-2035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3	北坡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遂溪县北坡镇乡村振兴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5	遂溪县北坡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北坡镇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	遂溪县北坡御明砂石有限公司堆料场	新建	2024-2035	-	三合村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7	北坡镇甘蔗主题公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4-2035	2.42	下担村	本次规划
28	北坡镇农业旅游休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北坡村	本次规划
29	北坡镇酒店（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北坡村、北坡镇北坡林场	本次规划
30	北坡镇双塘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上塘村、北塘村	本次规划
31	北坡镇大塘口村车辆检测站	新建	2024-2035	-	北坡村	本次规划
32	北坡镇各行政村村委产业项目	新建	2024-2035	-	鹤门村、南渡村、北坡镇北坡林场、赵屋村、架岭村、北坡村、新屋村、三合村	本次规划
33	北坡镇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	三合村	本次规划

备注：本项目表仅作为预留空间参考，具体项目建设以国家、省、市、县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安排为准。